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1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839133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因配偶惡意遺棄，經判決離婚確定為由，於民國（下同）98 年 7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並核定其身分認定自 98 年 7 月 7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且以子女教育補助

、傷病醫療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項目為限；關於申請子女教育補助部分，得向訴願人次女 ○○○ 就讀之高中高職申請學雜費減免百分之六十；至於緊急生活扶助部分，因訴願人於 93 年 3 月 29 日經法院判決離婚，訴願人 98 年 7 月 8 日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已超過該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之申請期限，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合，乃以 98 年 7 月 17 日北市

社婦幼字第 09839133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否准其緊急生活扶助部分之申請，於 98 年 7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第 6 條規定：「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

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三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證明文件取得困難時，得依社工員訪視資料審核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緊急生活扶助核准後，定期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扶助。」第 15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項，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八三日。但初次申請者，得不受前開居住國內最低日數之限制。（二）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公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第 6 點第 1 項規定：「依本條例得申請補助之項目如下：（一）緊急生活扶助。（二）子女生活津貼。（三）子女教育補助。（四）傷病醫療補助。（五）兒童托育津貼。（六）法律訴訟補助。（七）創業貸款補助。」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緊急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補助金額及限制如下：（一）補助對象：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第 16 點規定：「各補助項目申請期限如下：（一）緊急生活扶助：應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本局受理申請日期，依申請表件交郵當日郵戳或本局收文戳認定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名稱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並於 98 年 3 月 1 日施行）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因無人告知可申請緊急生活扶助，以致延遲申請，雖經過 5 年，但並不表示我應該有的 1 次機會與權益就此喪失，請協助訴願人再審理本件申請案。
- 三、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緊急生活扶助費之申請，應於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提出。經查本件訴願人以因配偶惡意遺棄，經判決離婚確定為由，於 98 年 7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惟查訴願人係於 93 年 3 月 29 日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2 年度婚字第 725 號民事判決及同法院家事法庭判決確定證明書等

影本附卷可稽，是該判決離婚確定之事實發生日（93年3月29日）至申請日（98年7月

8日）已逾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之申請期限，是原處分機關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否准訴願人申請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部分之處分，自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因無人告知可申請緊急生活扶助，以致延遲申請，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